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7-06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海洋王科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分别是闫利荣、彭萍、卢志丹。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利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监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鉴于闫利荣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监事辞职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